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开展现金分红、协调控股股东增持、聚焦主责主业、用好并购工具、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坚持规范化运作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相关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 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 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 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

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价格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11 元)，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4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18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5.11	5.13	5.15	5.17	5.18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否	否	是

公司前 12 个月股价波动情况

前 12 个月起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备注
收盘股价波动区间（元/股）	3.33-5.09	4.55-4.55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 2024 年年报，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股价对标 2023 年度每股净资产。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表决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开展持续现金分红，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坚持践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规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分红金额 8.16 亿元。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以稳健的分红政策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公司每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股份回购注销）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40%。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协调控股股东常态化增持，增强投资者信心

自 2014 年以来，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 98,834,590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24.43% 增持至 36%。2024 年 2 月，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号）。2025 年 1 月，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号），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 17,017,864 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上市公司效益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深入践行国家“双碳”战略，抢抓盐城建设绿色低碳示范区历史机遇，明确了“两新一智”战略定位，推动产

业向“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方向转型，优化了持有的悦达起亚公司、京沪高速、艾文德公司、悦达智行公司股权结构，投资开发的 378MW 渔光互补项目和 160MW/320MWh 三峡悦达阜宁储能项目并网发电，实现了产业和资产结构重大调整。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定位，壮大新能源产业集群，力争实现新能源累计装机规模 1-2GW、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推动传统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升级，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四）用好并购工具，赋能公司转型升级

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公司将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进行强链补链，新能源领域，聚焦项目、聚焦效益，重点布局海陆风电、光伏、储能、氢能等领域。新材料领域，围绕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上下游核心材料，寻求战略性产业项目投资机遇。智能制造领域，瞄准前景广阔、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产业并购机会，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投资价值。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线下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电话会议、E 互动、公开邮箱等多种方式，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丰富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同时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E 互动、传真、邮件、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增进投

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六）坚持规范化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将继续探索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等“关键少数”培训学习最新的监管精神和市场动态信息，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从开展现金分红、协调控股股东增持、聚焦主责主业、用好并购工具、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坚持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一）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 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